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泰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11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4年12月25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4年12月18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26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含当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权。

短信投权的时间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含当日）以前（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3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二：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反对□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书面决议。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004332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00653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007277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013383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	014744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	02065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宁波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79
2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宁波银行为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本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宁波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3、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将自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附：公证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从2024年11月2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A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A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A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3(A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3（A类）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6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类)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85(A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47(A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5(A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7(A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377(A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A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A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备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信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联接（QDII）	019102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ETF联接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ETF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ETF	159588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QDII）	51397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混合	013225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015317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	01901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	019767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